

关于山东鲁瑞药业有限公司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瑞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鲁瑞药业有限公司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平县彭集街道滨河新区105国道西侧，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山东鲁瑞药业有限公司隶属瑞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305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0万元），新建3座三层生产车间，设置3条盐酸二甲双胍生产线，配套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盐酸二甲双胍20000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923-27-03-076973。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各生产车间成盐反应-废气、蒸盐-废气要分别经一级酸洗+两级碱洗处理后，各通过1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二甲胺储罐废气要引至盐酸二甲双胍车间1，经一级酸洗+两级碱洗处理后，与处理后的该车间成盐反应-废气、蒸盐-废气共同通过1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 缩合冷凝-不凝气、DMF冷凝-不凝气、回收甲醇冷凝-不凝气、真空干燥-不凝气和甲苯、甲醇、DMF储罐区废气要经RTO处理后，通过1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采取脱色-投料粉尘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筛分粉尘、包装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质检室废气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排放，危险废物存储置于密闭容器，加强车间密闭，加强通排风，加强厂区

绿化等措施，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另外，项目对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缩合分水器废水要经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粉煤气化炉进行高温焚烧处理，蒸盐中和废水、喷淋尾气处理废水、纯水系统排污水要经蒸馏除盐预处理后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质检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排入山东祥瑞药业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标准、瑞星集团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瑞星集团人工湿地。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DMF-釜残、脱色-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检验不合格药品、高盐废水浓缩废液废渣、检验废试剂瓶、废试剂/液、淘汰甲醇精馏残渣均为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并须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污水站污泥要进行危废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

3. 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要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厂内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建设一座1296m³事故水池，做好事故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按要求设置围堰以及导流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厂区要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生产车间、储罐区、应急池、尾气吸收区、事故水池、雨水沟、废水输送管道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1. 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

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立标志牌。

2. 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要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 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18t/a、0.25t/a、9.84t/a、3.8854 t/a 之内。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